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延遲寄發 有關成立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關於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關於成立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資料（包括估值報告之若干披露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